

关于开展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同学：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《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名额

1. 申报对象：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在籍硕士研究生
2. 评审名额：1 人

二、评审方法和程序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采取研究生本人（含 2023 级研究生）申报并填写《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、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2. 学院依据《办法》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
3. 学院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，并严格执行。

4.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评审并确定拟奖励研究生名单，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将按照《办法》要求组织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相关材料审核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此项工作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请各位有意愿申报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将《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将电子版发送至 lac@cqu.edu.cn。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5 日，过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2023 年 9 月 20 日